联合国 S/PV.475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五三次会议
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苏里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03-35631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瓦希拉基斯先生（希腊）、阿科斯塔·博尼拉先生（洪都拉斯）、南比亚尔先生（印度）和沃多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爵士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前东帝汶事务特别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大使阁下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阁下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会，并请他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很高兴在纽约再次与你见面，主席先生。

《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第六章，是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核心。过去 10 年来，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人们知道的更多，但安理会工作的主体仍然是根据第六章进行的。撰写《宪章》的人显然了解需要一种执行机制，他们对针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用武力问题作了规定，但他们对于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却在于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近年来，安理会在几种情况下诉诸了第六章。安理会同冲突的各当事方进行了直接的对话，例如通过与《卢萨卡协定》政治委员会的讨论进行对话。安理会努力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一道更密切进行合作，防止和解决非洲的冲突。

安理会经常地要我作为秘书长进行斡旋，并鼓励我任命越来越多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安理会成员也越来越多地前往实地，本周晚些时候他们将前往西非，进行真相考察，以便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传达信息，甚至进行谈判。

我想我们都同意，这些努力取得的成果好坏参半。我们既看到创新，也看到无动于衷。我们看到政治意愿的真正体现，也看到安理会无法说服冲突当事方放弃诉诸武力的情况。

今天的问题是：我们从这些经历中学习到了什么，如何才能做得更好？

我提出的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利用区域预防机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以及联合国系统更多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严重违反国际法或人权的情况和由于种族、宗教或领土争端或贫困及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产生的冲突。

尽管和平解决冲突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但正如安理会本身在关于防止冲突问题的第1366（2001）号决议中指出的，安理会在解决冲突方面有很多可资利用的工具，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可迫使直接参与冲突的当事方实现和平。

在出现能够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利用其他和平手段时，安理会可以帮助查清和尽早解决冲突的根源。安理会能确保采取整体的做法，使所有各派和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坐到一起来。安理会能够支持其他联合国组织努力解决冲突或在冲突发展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威胁之前解决动荡不定的局势。

让我们发挥充分的想象力。让我们发挥我们所能发挥的一切影响。让我们集中关注执行和行动。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在巴基斯坦担任主席期间将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尽管过去十年利用第七章的情况可能是多了，但这没有削弱第六章的重要性。第六章为和平解决冲突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制定的进程，今天同以往一样有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和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前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爵士阁下发言。

赖恩·厄克特爵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能够应你的邀请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让我感到非常荣幸，也有些惴惴不安。我出席了安理会 1946 年 1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在随后的年代里，我在安理会会议厅渡过了千百个小时，坐在几任秘书长的身后，撰写报告，有时候努力在实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我仍然认为，尽管在 57 年里经历了很多起伏，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 1946 年一样，仍是一项重要的概念。我是在 18 年前离开秘书处的，所以我的讲话十分一般性，而且只能是一般性的。

在冷战期间，第六章“和平解决冲突”是采用得多的一章，而除了一两个例外，第七章基本上没有使用。第六章是大多数安理会重要活动和各种试验的随机应变的基础。第六章的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等技巧在逐步发展和扩大。这种扩大范围包括维持和平——其根据有时被相当巧妙地说成是“第六章半”——其非常广泛的内容包括秘书长的作用、联合国的存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秘书长之友，等等。我相信，在世界不同地区，目前大约有 33 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和平解决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成员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有益的国际行动面临许多障碍，安理会始终面对《宪章》交付给它的崇高职责同其成员国国家政策的冲突以及保留国家主权的矛盾。鉴于这些局限性，安理会进行和平解决的记录——实际上整个联合国的记录——远远要比人们普遍承认的情况更加令人印象深刻。安理会的存在本身和安理会另外的其他交往，加上秘书长不停息的实现和平的活动，是一个很难评估或计量的重要和持续的全球和平进程，然而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进程。我认为，如果没有这个进程，世界将会成为一个更加危险和不可预测的地方。安理会作为最后解决问题的地方的作用始终是和平的主要财富，克制、让步与妥协在安理会是一种美德，而不是软弱或丢脸的迹象。

和平解决可以是一个漫长和混乱的进程。它很少有新闻价值，特别是取得成功的时候。被预防的战争通常不是新闻。正如吴丹秘书长在谈到关于巴林有争议的未来的成功的斡旋任务时指出，最好的这种任务

> “就是直到成功时才被人所知或是从未被人听说的任务。”

安理会和秘书长有关和平解决的大量工作仍然没有向外公布。但这是同样重要的。

有时候依靠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其他联合国工具来限制无法解决的局势，以便减少对更大范围和平的威胁和暴力。其中一些特派团存在了许多年头。这是另一个很少受人注意的活动，当然，除非限制机制遭到失败和发生冲突。在冷战时期，对东西方发生核对抗的普遍的恐惧使安理会限制区域冲突并使其摆脱

冷战轨道的努力获得了紧迫性并得到了支持。冷战的政治局势也要求在联合国的严格赞助下使用维持和平之类的工具。这一动机和局限性不再存在，和平解决的工具出现了相应的多样化。现在，这些工具有时完全置身于联合国范畴之外。

和平解决并不是一种精确的科学，对不同问题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主要因素和方法将根据特定局势而有所变化。例如，在 1949 年，安全理事会任命的巴勒斯坦协调员邦奇几乎在完全独立和秘密的情况下谈判了以色列同其四个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停火协定，尽管安理会的权威始终是他的任务的基础。另一方面，在 1955 年，达格·哈马舍尔德为释放在中国的 17 名美国飞行员进行谈判时——这一局势当时对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他只是以秘书长身份在北京受到接待。一些年来，安理会根据特定问题的要求在制定每一次和平解决特派团的最佳工具时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性和想象力。

在过去 15 年里，安理会经常被要求在一个国家的边界内部解决问题，并且看来这很可能将继续是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不是最初设计的维持和平技巧的目的，因此出现许多困难是不奇怪的。在只同冲突中的政府打交道时，安理会的权威及其成员的支持通常给相对小和携带轻武器的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了很大的力量。同具有暴力本性并很少了解——或实际上尊重——安全理事会的非政府团体和派系打交道是截然不同的情况。我们在几个局势中看到这一问题，特别是从 1990 年以来。我一向认为，在这种局势中，安理会必须具有某些可靠和受过高度训练的迅速反应和部署能力——在丛林暴力发展成为冲突或种族灭绝之前消灭它的能力。我知道这是一个极其争议性的问题，但是我必须指出——自从我离开联合国之后我更加注意到这种情况——在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协定之后采取的软弱无力或无效的行动，既会使局势恶化，又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公众对联合国本身的信任。

对和平解决技巧进行了数千次研究，但是成功的关键因素是，并且始终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立场，它采取迅速行动的能力和意愿、在现场执行其决定的人的技巧、聪明才智和决心。

在一开始，在饱经战火的世界对和平的期望和盼望中，安理会在世界政治中几乎占据了神一般的地位。这一原始的乐观和热诚也许是不现实的，但是在那些着魔的日子里，为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作出的努力尽管晚了一点，但却是有希望的常识，这个制度将取代军备竞赛、军事联盟，以及在过去始终导致战争的威胁和侵略。这一最初的试验尽管被政治和技术的革新抛在一边、被冲淡和变得过时，但从长远来看，仍然是一个重要概念，并且其核心就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之下进行的和平解决。这一最初远景的其他重要内容——例如裁军——的情况差了很多。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产生于另外一个非常不同的历史时期。迄今为止，未能进行重大改革，但是，这并不减弱安理会的地位和权利的重要性，并且维持这一重要性是极其重要的。达格·哈马舍尔德曾经提到

> “有些人看来特别喜欢把暴风雨怪在船的身上，而不是天气的原因。”

就像最近发生的情况，其成员的分歧——这毕竟不是新出现的——被怪罪于安理会机构本身，安理会在和平解决和其他事务中的地位不可避免地遭到削弱。

即便在 1946 年的单纯的热诚中，只有非常少数的忠心耿耿的助手们相信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宪章》的确切规定立即进行工作。我们多数人认为这是在世界上实现和平的一个蓝图，需要经过几代人的尝试和错误之后才能成为一个稳固的现实。1946 年的世界是一个危险、痛苦和混乱的地方，今天仍然如此，尽管情况不同。用哈马舍尔德的话来说——我并不为再次引证他的话道歉，

> “这是朝着在法律正义之下生活在和平之中的国际社会前进的努力。”（*A/PV.690，第 68 段*）

这仍然是一个非常遥远的目标，但却是值得的。在这一极其复杂的努力中取得进展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就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日益增长的有效性。很少有其他活动对于未来要比它更加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下面请前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阁下发言。

马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相信，在你的卓越领导下，我们审议工作将取得成果，将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请允许我赞赏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和他的同事们，他们采取行动，使我们聚集在这里，辩论并且讨论一个重要和及时的问题。

首先，我谨指出，我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意见纯属个人意见。由于我荣幸地担任秘书长特别顾问，所以有必要指出这一点。

近年来，尤其在冷战结束后，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强制措施的趋势在增加。一方面，这导致对安全理事会的批评，另一方面，这使人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是否有用感到关注。遗憾的是，在这个进程中，第六章和第七章的互补性被模糊了。

《宪章》强调和平解决争端。这个概念的基础是避免使用武力，使各国在不造成过度破坏的情形下解决争端。其潜在原则是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和谅解。

和平解决办法更能够以协调、在各方面代价较低、建立信心以及促进尊重各会员国主权和加强弱国地位的方式解决争端，这是不言而喻的。这样实现的解决办法也会长久，可以持续。另一方面，强制措施往往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需要付出巨大代价，更重要的是，在人类生活和福祉方面付出巨大代价。

当然，第七章是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最终工具，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本组织的铁拳。但是，如果及时和慎重地实施第六章的棉绒手套，则可以极大地提高其潜在效率。我们的任务之一应该是确定将手套戴在铁拳上的最佳和最顺利办法。具有传奇色彩的乔治·凯南大使 1946 年在美国国家战争学院对学生发表演讲时说，“你们要知道，如果在背后有一只默不作声的、小小的武装部队，这将极大地促进外交活动中的一般礼仪和融洽气氛。”

我认为，我们面前最重要的工作文件是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报告指出，“除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外，还有责任努力通过和平手段促使各敌对当事方达成协议”（*S/24111*，第 34 段）

《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为和平解决争端制订了一系列这种手段：“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第三十三条还指出，“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六章还在第三十四条授权安全理事会“调查任何争端”；在第三十六条授权“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并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在第三十七条授权“建议……解决条件”；在第三十八条授权“向各当事国做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只和平解决”。

此后，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宣言和决议——即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 37/10 号决议）；1988 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第 43/51 号决议）和 1989 年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的决议（第 44/21 号决议）——进一步发展了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历史，就可以发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既有成功，也有失败。东帝汶是最近获得成功的一个例子。但是，其他局势则尚未获得成功，例如中东、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西撒哈拉。但是，就前两个局势而言，由于这两个多事地区最近发出的信号，我们有理由审慎地感到乐观，我们赞赏所有有关方面展现的政治家风范。主席先生，其中包括你个人在迄今所作出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继续下去。或许在适当时候，可以找到方法，通过实施第六章的各项规定促进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可以作出重大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首先，它可以要求各当事方谈判并报告解决争端的协定。第二，它可以授权秘书长直接或者通过一位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利用其他调停和和解办法，解决争端，并向安理会报告。不用说，在这方面，科菲·安南秘书长显著的外交能力是一项巨大资产。第三，它可以任命一个调查、和解或者确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与各当事方进行协商和谈判之后，可以提出其建议。第四，它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即使不要求作出法律裁决或判决，也可以要求提出咨询意见。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利用《宪章》第七章授予它的强制实施权力，说服争端各当事方开展第六章所展望的和平解决争端进程。而且，安理会还可以通过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无论当事方是否已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的裁决对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更多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办法。这不仅要求加强这些办法，而且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更大的承诺，必须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

我们的挑战是重新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尤其是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和秘书长的斡旋，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机制。在当前国际形势中，持怀疑态度的人的反对声音上升，使这个挑战更加重要。但我仍然深信，虽然在国际事务中，单边主义气氛更加浓厚，使人感到不安，但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一道，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讨论将极大地促进我们在这个重要进程中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负责东蒂汶问题的秘书长前个人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讲的客气话。

现在我请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以英语发言）：非常荣幸依照第 39 条应邀参加这次特别会议。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巴基斯坦代表团采取重要和及时倡议，召开这次会议。

因为时间有限，我只谈我对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些宪章规定的一些想法，特别着重法律方面。但我要首先表明，今天我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参加这次特别会议，因此我谈的意见不一定代表法院的立场。

首先应当指出，国际社会正处在一个巨变的时代，正经历深刻和根本性变革。人的价值与重点在不断演变。当代国际体制突出的新现实必然影响联合国。

人们自 1950 年代以来就在考虑需要适应。早在 1959 年，已故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就已认识到必须解决联合国所面临的难题。他有一段话，我不想在这里引用，但这段话强调他承认，不必把《宪章》提出的工作方式看作是一成不变的：在情况压力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加以补充。《宪章》规定的工作方式已经过多次改变，我将略谈其中一二。

我现在谈安全理事会及其作用。《宪章》把解决争端的重大职责配给三大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而且规定秘书长也可发挥作用。《宪章》规定了每一个机构的责任。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占有中心地位。根据第七章，安理会享有无与伦比的权力。

但是经验表明，大肆渲染的第七章措施并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正如秘书长吴昂丹 1969 年一针见血地指出，

> “第七章的办法是为能清楚确定侵略者和国际社会上‘好人’在道德上对集体打击‘坏人’毫无导致疑问的情势设计的。但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出现的局势并没有这么简单。”

这段话写于近三十五年前，但或许更符合今天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涉及当代世界每一个阶层。安理会能为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提供合法性。它是国际社会的强制执行机构。安理会有权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这项责任是通过强制执行国际法院裁决

和确保各种多边条约，不论是裁军条约或人权条约，得到遵守的办法履行的。

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在实力政治和妥协的基础上达成的，不一定严格执行法治。因此，有权作出具有约束力决定的两大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必须行动一致，这最为重要。澄清法律问题始终有助于解决争端。

归根结底，《宪章》设计的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有赖于每一个机构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意愿。

为了鼓励各国把争端提交安理会，安理会应有的反应必须可信、可预见、可靠。安理会这方面不足是有案可查的。安理会已受到批评，不管正确与否。分析这种批评将显示，第一，在理论上，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制定准则的机构，其行动并非始终符合一个统一、但又必须灵活的尺度。这说明为什么有许多双重标准的指责，甚至在相同的情况下。这往往有损安理会的形象与威望，削弱安理会的权威本质。

第二，在组织上，安理会有时似乎表现出它享有绝对和不容质疑的权力，可以任意解释法律规则与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拒绝向任何其他政治或司法机构负责。

第三，在作业上，安理会履行职责始终没有明确界定的规则。否决权的范围从未得到界定。也不要求当事方回避不参加决策。这么多年来，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本，从未最后定稿。而且据我所知，非正式协商的做法也没有经过制度化。

这方面，根据我在安理会上的一些经历，以及我在处理同样问题的若干联合国委员会上的经历，我愿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以下建议。

第一步是为安理会提供公正、准确、及时的情报。这需要加强秘书处及其调查机制早期预警和收集情报的能力，以便更加积极的从事预防性外交。为了有效地开展预防性外交，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可信、可行。因此必须考虑确保把授权核查事实的决议置于否决范围之外。

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严格和忠实履行第 27 条第 3 段，这一段规定，“对于第六章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不能让一个国家即当当事国，又当法官和陪审团。

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考虑严格履行第 36 条第 3 段规定：“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提交国际法院。”这项规定只执行过一次，即 1917 年科孚海峡案——安理会成立至今通过近 1 500 项决议中仅此一例。

安理会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澄清法律问题。安理会只有一次这样做，即 1970 年在纳米比亚问题上。

安理会现在很有必要发起象眼下正在考虑的这样一个进程。这个进程与安全理事会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7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信（A/53/47）中所载建议相类似。由于时间限制，我不宣读该信。

必须指出，安理会并不是依照国际法范围以外的非公开议程行事的自由代理机构。的确，司法审查或安理会责任的问题是敏感而有争议的。《宪章》并没有一句可直接用来作为指导。然而，鉴于一些决定所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这一问题应该得到处理。正如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奥利弗·利西茨恩前一段时间曾说过的那样，

> “《宪章》中所确定的长远宗旨和政策必须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避免受到政治机构的可能短期扭曲。如无法律的约束，权力就成了专制。”

在此情况下，在结束我对《宪章》的评论之前，我想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过去十年中，我们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它涉及到各个不同的方面；我只想提到其中的两个方面。

从数字上看，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数目早就应该增加。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考虑。然而，从政治上看，常任理事国问题则带有种种无法预见的后果，牵涉到无法回答的问题。我想谈谈其中的两个问题。

首先，在挑选常任理事国方面应该采用什么标准？是国土面积、人口、军力、核能力还是财富？第二，在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义务未得到界定和澄清的情况下，何以要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同意实施一项计划，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

这个问题必须解决。常任理事国类别的任何扩大实际上都是对整个国际关系的结构和性质的一种重新调整。

我现在想简要谈一谈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它对全世界的法律事务负有重大责任。它被视作法律的捍卫者。应该提到的第一点是，在当今国际法律制度发展的目前阶段，各个国际法庭的总体作用，尤其是国际法院的作用，取决于各国的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有赖于各国的接受。

管辖权需经各当事方同意，这在性质与范围上无疑与国内体系中的法院作用完全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中，个人可以在不征求另一方同意情况下，将对方告上法院。而在国际体系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得到一国的接受。法庭一直在处理许多案件，但很不幸，其管辖权只得到 63 个国家接受。不过，许多其他国家加入了多边条约中的仲裁条款，使一国在事先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将争端诉诸国际法院。到目前为止，法院作出了 76 项判决，提出了 24 项咨询意见。只在少数几个案件中存在问题，但它们最终都得到了解决。

因此，确实应该促使各国更多地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和平纲领》中载有三项旨在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建议：首先，所有国家都应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第二，如果把某一争端提交合议庭的作法不切实际，那么可以提交分庭审理；第三，应授权秘书长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负责落实这项建议；我主持这项工作长达四年之久。令人遗憾的是，到最后，在第 47/120 号决议中所能商定的全部内容只不过是：继续不断审议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的所有各项建议。

我本想就秘书长一职作几点极其重要的评论，但是由于时间关系，我只想最后指出，安理会必须应付的真正挑战是如何使 1945 年确定的结构适应 21 世纪的现实。摆在世界面前路还很长，它面临着许多挑战，要求不断地审查和调整各种做法和重点，并对新的情况作出灵活与创新的回应。令人遗憾的是，当今的世界远非一个缓和与平衡的世界。因此，各国必须接受一个缓慢的演变过程，而不是一场根本性的变化。

这次特别讨论的目的在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这是一项很难办到的事情。我们希望结果将导致出现一个能够应付国际社会所面临严重挑战的真正演变进程。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主动召集了这次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会议。我还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你以巴基斯坦外长的身份，主持了今天上午的辩论。

首先，我要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是墨西哥宪法中载明的一项原则，它是指导我国外交政策的重点之一。

和平解决争端实际上是联合国所依据的主要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这不仅是《宪章》中载明的一项义务，而且也是产生自习惯国际法的一项一般性义务。此外，《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是国际法中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它还指出，只能在第七章中所述的情况中才可使用武力。

国际法院是当事方在争端牵涉法律或触及法律问题时必须诉诸的一个工具。力求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是国家间共处、友好与合作的基本前提。这项义务的基础归根到底就是遵守和尊重国际法。

在这方面，墨西哥一贯主张利用一切可能手段，避免使用武力。在我们看来，利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手

段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而且在国际关系中也是一项道德义务。

大会也有责任通过促进重申各国和平解决争端一般义务的基本性质的宣言和决议一如既往地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以及大会所通过其它宣言的重要性和适用性。也应当指出，大会最近通过了其关于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57/26 号决议。

尽管如此，第六章无疑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工具。解决冲突和争端的根本责任首先在于各方。正如《宪章》第六章所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是辅助性的。各方主动争取谈判，以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意愿是最重要的。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和平预防与解决冲突方面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第六章规定一个法律构架，安全理事会可以据此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虽然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有回旋余地，但如果安理会及其成员在促进和平谈判方面更经常地诉诸于《宪章》第六章，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无疑将得到加强。

除了第六章所规定的程序和手段之外，和平解决争端与预防冲突今天也符合本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具体地解决冲突局势，帮助受冲突影响的人口，以及控制暴力影响的能力。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证明对预防今后冲突，解决基本根源，确立建立信任机制，以及让各方坐到谈判桌上来是非常有益的。甚至在一场冲突已经爆发的时候，联合国可以对防止冲突持续作出重大贡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简之，本组织能够获得的工具、以及在具体的暴力和冲突局势中所采用的运作机制——应当是和平解决争端与预防今后冲突的最佳方法、工具和手段。秘书长代表的职位也已经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有效和非常有力的工具。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从联合国方面吸取的一个宝贵经验教训。妇女的参与已经证明对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别有益和有效的。妇女在寻求与巩固和平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敦促秘书处通过让更多妇女参加本组织最重要的工作，来实现其强调妇女的政策目标和承诺。

在危机和紧急情况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继续几乎完全地把注意力集中于此。为了预防冲突，安全理事会可以确立一系列实际措施，比如呼吁秘书处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制定定期的区域或次区域报告。它也可以研究执行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A/54/2000）中所提建议的可能性，以及能否建立一个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一个附属机构或一种非正式技术安排，来讨论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或很快将增列其议程的能够为解决冲突而执行的和平解决争端措施。它也可以研究能否使用阿里亚办法或在安理会会议厅外举行非正式辩论的另一种类似安排，以便针对解决争端的可能途径与最紧密相关的方面交换意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的会议，并视之为一种特别有益的做法。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应当更经常地注意《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段的规定，其中指出，作为一般规则，应由各国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段发表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它国家，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这项呼吁也适用于已经撤回其声明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在和平解决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冲突方面，以及在与海洋事务有关的一般方面，该法庭将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们也要强调由于国际法院和法庭日益增多而出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越来越大的可能性。这说明国际社会愿意采用各种可采取的手段，本着《宪章》第六章的精神解决其分歧。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关于本组织的改革，我们必须认真地审查和审视我们所掌

握的法律手段，以便加以调整使之适应目前的情况。我们必须以雄心勃勃和创造性的方式进行工作。我们必须让在联合国派有代表的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作出承诺，彻底地审查本组织所掌握的各种机制——以及它将必须确立的那些机制和它将必须建立的各种体制安排——以便我们可以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并寻求和平解决争端；以便各国将更明确地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遵守国际法准则；以便我们可以实现本组织的梦求，即消除使用武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感谢你参加这个会议，并祝贺贵国代表团选择这个重要的专题。

《联合国宪章》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并提到一些为此目的必须使用的机制。此外，在 2000 年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的首脑们承诺加强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我想提到五个因素，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安理会在那个方面的有效性。

首先是需要政治意愿。1992 年的文件“和平议程”（S/24111）正确地指出，本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可能出现的失败主要是由于各国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因为联合国的措施不充足或不充分。1992 年的这项断言继续完全适用于今天。

第二个因素是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联系。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1 年的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1/5)确认它准备考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办法——这些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在安理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缺乏足够的协同增效，而在存在这种合作时，又往往太迟。

第三，像埃拉拉比法官提到的那样，需要充分的分析资料。为了有一项有效的预防冲突政策，我们除了加强《宪章》第 34 条中确立的安理会权力之外，还需要充分地分析来自其他来源的资料。

第四个因素是与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宪章》第七章和第 33 条均确立，除和平解决的其他办法外，会员国必须利用现有区域组织。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进在非常重要的区域级采取的措施。

第五个方面是需要协调建立和平的行动。秘书长在 1998 年的一份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及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S/1998/318）讲了一句普遍适用的话。他指出，建立和平努力需要有良好的协调和准备。我们必须避免的情况是，各个国际行动者作出彼此竞争的努力。这样做不会有任何好处，只会使寻求解决办法变得更困难。

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需要进行的改进作出一系列结论。不对预防性外交的措施给予同样的重视，就谈不到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必须为预防冲突做更多的事。它现在没有这样做除其他原因外是安理会内部的权力关系阻止它达成为处理一个问题所需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有时行动过于谨慎，使问题得以发展，这是因为认为冲突将会自我解决，而情况不是这样。我们还需要在安理会的工作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之间有更多的协调增效。

最后，作为改进办法，我想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宪章》第 34 条中所规定的特权，调查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任何争端或局势。它必须更多地向冲突地区派遣安理会代表团，这样做使它能够获得第一手资料，同时可对有关各方施加压力。为了有一项有效的预防冲突政策，我们还需要分析来自其他来源，例如新闻媒介或民间社会的资料。最后，像我们的墨西哥同事刚才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 36 条中的规定审议各方采取的解决一场冲突的行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在纽约主持我们今天的会议。联合王国非常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起在安理会议程中列入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

作用问题的内容。在今天会议开始时，我们听取了三个非常启人思考的发言，为此我非常感谢我们的三位客人。我认为，安理会需要非常注意地听取他们的观点和智慧所具有的深度和广度。

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违反和侵略行动采取行动时，人们往往对安理会的权力和责任给予很多注意，而这也是合理的。但是，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也同样重要。预防争端毕竟比试图解决已经在发生的冲突更加重要。但是，预防是困难的；早期的行动可被认为是干涉。这意味着，联合国有一个声音、一个记录、一种得到足以广泛尊重的权威，使可能导致冲突的行为发生改变。我认为，布莱恩·厄克特爵士在他的开场发言中非常简明地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在安理会中知道，我们在这方面一直存在着分歧。

在《宪章》第六章中，就像在很多其他部分中一样，联合国创始人们规定了一种把几种因素结合起来的灵活和很有远见的机制。安理会可以发起行动，或根据秘书长或安理会之外的其他人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可以利用很多工具：调查团；秘书长的斡旋；向正在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派团；它可以促进或提供一个框架用于仲裁实际争端或用于建立和解机制。

我们最充分地利用了所有这些工具吗？我认为，我们的发言者们已向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马克大使说，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更经常地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这不仅要求加强那些办法，而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更大的承诺并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政治意愿”这几个字将在我们的发言中出现。

无论怎样评估，事实上安理会可以做超过《宪章》所规定的作为例子的事情。我首先讲预防。安理会需要尽早提出有关正在恶化的局势的问题。安理会要客观地这样做，就需要更容易地获得早期预警情报和冲突分析。安理会需要借用从先前冲突中得到的教训；确保任务是明确和实际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是足够强大和有力的；处理冲突的根源；以及提供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安理会需要利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秘书长、秘书处、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在更广泛的方面利用在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如此重要作用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行动者的资源。我完全同意墨西哥大使的看法，即妇女能够发挥更明显的建设和平作用。我们确实充分利用了所有这些角色的潜力吗？

埃拉拉比法官除此之外还提请我们注意很少利用国际法院的情况。一个显著的事实是我们在他所提到的两类情况中的每一种情况下仅利用了一次国际法院。

在局势恶化为争端而最终变为冲突或不安时，指责联合国是很容易的——而且常常是过于容易或不加思考地指责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然而我们还必须记住，联合国不是——联合王国认为应当很少是——和平解决争端中的唯一甚至是主要的行动者。第六章第一条规定了首先应当担负的角色的责任。该条指明，“任何争端之当事国”必须承担起它们和平解决争端的责任，因此按照《宪章》有义务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即

> “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正、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如果争端各方——如果联合国各成员国——愿意在这方面承担起它们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就能够自己充分和有效地、并始终成功地发挥它被赋予的作用。只有到那时，它才能够利用其强大的法律和政治资源来影响各国之间关系中普遍存在而且多年来造成许多冲突和痛苦的争端。

我们正以艰难的方式懂得：对付困难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佳方法，就是把联合国的合法权力同单独国家的政治意愿和资源结合在一起。今后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这种结合，应当是安理会从现在起加以讨论的一个主要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巴基斯坦倡议举行本次公开会，欢迎卡苏里外长阁下主持今天的会议。

感谢秘书长安南先生和三位来宾的发言。

和平解决争端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之一，也是安理会的重要职责。与第七章相比，《宪章》第六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规定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更加灵活的方式和更加多样的手段。历史证明，武力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争端和矛盾。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意识到，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难以营造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对话与合作为主要特征的新安全观正逐渐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之一。而和平解决争端，正是这种新安全观的具体体现。从世界各地解决争端的实践看，多数争端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的。安理会如能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在结束冲突、促进和解、恢复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无疑将使国际社会对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产生更大的希望。

安理会能否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关键在于冲突当事方对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政治愿意。就安理会而言，除了及时对争端情势形成客观和准确的判断并提出适当的解决建议和程序外，还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加强协调，通过授权秘书长进行斡旋、调停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和形式以发挥综合优势。多年来，联合国向许多冲突地区派遣了维和行动，对缓解冲突、促进和解、恢复地区和平与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一些迄今尚未得到解决的热点问题，安理会还需进一步加大促和力度。

还需要指出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配合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并应各尽所能，以各种可行的方式和办法发挥影响力，力求争端最终能以和平方式获得解决；有关国家为寻求和平解决争端而进行的多种形式的外交努力，也是对安理会促和努力的有益补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及我个人讲的客气话。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你今天主持安全理事会。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要在希腊稍后在本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之外，做本次发言。德国完全赞同希腊即将做的发言。

正如《宪章》第一条所确定的那样，按照公正和国际法原则努力预防或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

德国致力于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将联合国“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A/54/1，第 61 段*）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重新审查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根据《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在此领域内应该发挥主要作用，虽然不是排斥性的。根据《宪章》的规定和马尼拉宣言的再次确定，其他角色，特别是秘书长、大会和区域组织以及司法机构和机制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宪章》第六章的条款中有特别规定。根据第七章，安理会具有宪章义务，准确确定是否达到援引该条的先决条件；同这一情况不相同的是，第六章规定安理会在评估局势和适用最适当手段方面具有一定的余地。毋庸置疑，安理会预计所出现争端和冲突的能力以及以最为适当的方式对其作出反应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早期充分了解局势。此外，早期预警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如何强调也不为过，虽然当然我们认识到，以具体行动采取后续行动的政治意愿同样是不可或缺的。

在寻找加强安理会以最为恰当的方式作出反应的途径和办法时，不需要重新创造。实际上，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内的某些经验教训完全可以被用于冲突前局势或出现冲突局势。原因非常简单：

管理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要求产生持久和平和稳定所必需的一些类似因素。让我列举三项实例。第一，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并在可能情况下消除这种根源。这可能不会总是一项容易的事情，西非冲突的复杂经济和社会因素表明了这一点。该区域的区域组织和国家在协助安理会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建议应对局势最佳途径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当地社区的建议同样重要。解决冲突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根源并使所有当地有关方介入进来是联合国在其较为成功的冲突后管理经验，例如象在中美洲地区的经验的将牌。

第二，我谨指出，必须考虑到和平与安全、法治、人权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等方面的相互关系。涉及到所有上述相互关联方面的千年宣言和宣言中所载各项目标再次确定了该综合观点。几天前，即 5 月 8 日，非洲联盟在基加利宣言中重申了这一观点，该宣言是其最近人权会议产生的文件。欧洲联盟非常有效地将这些观点应用于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特别是通过稳定条约。我们现在面临重新建设一个民主、遵守人权和和平的伊拉克的挑战；该国当局应该享有合法性和能够对其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愿望作出回应。这一项目的保证必须由联合国提供，其可行性应由国际社会提供，其合法性——也就是可持续性——由伊拉克人民自己提供。

第三，无论一项争端的具体解决计划如何，都必须使争端各方能够享有高度可预见性，并且享有可信的保证。这种信心能够得到合法国家机构、国际司法机制和国际社会，特别包括安理会本身的明确政治承诺的激励。我要回顾，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道路图的设想正是要使双方在其通往和平和和谐共存的道路上有一种可预见感。明确的方向感也以是在其他局势中获得成功的办法，这也许在塞浦路斯局势中也是这样，尽管最近遇到一些挫折。

德国欢迎大会主席为将冲突预防的各个方面纳入一项单一决议所作的种种努力。这是德国衷心支持的一项有益和及时做法。

已经彻底探索安理会在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所拥有的一些手段。其他手段——例如象《宪章》第 34 条所载的调查权利——可能会获益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建立特别调查团或委员会的某些重振措施。德国欢迎安理会向脆弱局势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做法，但认为这一手段能够受益某些进一步加强。无论是安理会本身还是所任命专家派出的特别代表团不仅转达了一个关于某个局势正处于被观察下的信息和一项受关切的设想，而且有助于确定充分解决办法。它们是劝阻和鼓励的手段。

《宪章》的另一不常用条款在冲突预防领域内可以被证明是非常有效的是第 26 条，该条授权安理会为了维护和平与安全建立管理军备的准确系统。德国承认，恐怖主义和过度军备所构成的威胁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因为如此，根据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特权安理会旨在削减过度军备的介入可以成为仅次于武装介入临界以下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

可能应该得到更多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诉诸司法机制。这里我完全同意白里安•乌库哈特爵士在其发言中援引达格•哈马舍尔德。《宪章》呼吁争端各方寻求司法解决并鼓励安理会同他们进行合作。任何争端解决机制都无法与司法机制的公正性因而也是其接受程度相比拟。在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得到广泛承认的作用背景下，令人略感惊奇的是，安理会在其整个历史过程中只有一次根据《宪章》第 36 条第三段建议争端各方将其案例提交国际法院，同时哥伦比亚和美国分别提出的类似其他两项提议没有获得成功。我们愿意听一听埃拉拉比 11/法官是否有任何建议，为和平解决冲突更好地利用这一潜在工具。

在结束发言前，我还要强调一个我们认为应得到进一步注意的问题：即加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宪章》在这方面赋予区域组织特殊作用，要求争端各方首先通过诉诸区域组织解决彼此分歧。的确，区域组织因其对争端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更为了解，特别有能力提供预警，并能够维护解决争端的政治机制。欧洲、非洲和美洲的经验令人鼓舞。另外，有些地区还建立了解决现存争端的司法机制。美洲国家组织已决定通过不予承认的

方式来阻止未经民主方式产生的政府更迭，这是区域为预防冲突作出的另一个有意义的贡献。

我没有试图详尽回顾本次会议的议题，而是努力强调若干问题，德国乐于同安理会成员、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应邀著名人士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话。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欢迎你重返纽约，并感谢你主持本次讨论会，审议这个对安理会工作乃至整个联合国都十分重要的议题。

首先，我要对尊敬的各位专家发人深省的陈述表示赞赏，他们表达了对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所抱有的想法。安理会成员将在不久将来动身访问西非，以便在几个和平遇到危险的地区亲眼目睹局势。这次旅行应加深安理会对造成科特迪瓦争端诸多因素的了解，希望这将导致逐步解决问题。这也是学习塞拉利昂经验的一次机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干预行动在缔造该国持久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

利比里亚对革命联合阵线，以及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境内其他叛乱团伙的支持构成了威胁，安理会经常对此表示关切。安理会上星期再次表示关切，同时延长了对泰勒总统政权的制裁期限。安理会代表团将访问蒙罗维亚，并同区域领导人会晤，这些区域领导人目前正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帮助下努力制止利比里亚在该区造成的不稳定局势。代表团还将审查区域调解与制裁如何运作，以改变利比里亚的行为，制止对该区安全构成的威胁。

这是安理会执行《宪章》第六章的公认范例，第六章规定安理会得对任何争端或可能造成争端的任何局势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它是否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提出履行这项责任的方案，焦点就是两个核心章节：即第六章和第七章。

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第六章规定使用谈判、调节和司法仲裁等和平手段，处理可能危及和平的争端，而第七章则规定了要为恢复和平而采取的措施，从第六章向第七章的演进是合乎逻辑的。

我们试问目前是否在遵循这个先后次序，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即对种种事件作出反应，而不是更加主动地使用预防性外交手段，在早期阶段化解争端。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其头 45 年期间只在不多的几个局势中援引第七章。而目前安理会决议经常引用第七章。

然而，这并不是表示安理会放弃了第六章。第六章规定的行动不那么可能需要有力的措施。很多成就都是通过秘书长特使和代表在全球热点地区的努力，通过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并通过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共同努力实现的，巴卡西半岛实现和平的共同努力就是其最新范例之一。多年来，人们为使安理会能够防止某些冲突达到必须采取第七章行动的程度而制定了各种机制。第六章为适应维持和平的出现而得到延伸，《宪章》没有提及维持和平概念，但它已成为解决争端的宝贵工具。

非武装军事观察员监测国际争端的早期使命已得到扩大，而包括武装步兵部队提供武器保护和后勤支持，并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等具体任务。

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是对其斡旋作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这些代表为同有关各方进行合作而驻留实地，以便找出和实施和平解决办法。最近，特别代表还雇佣了人员，以便协助其活动，并协调联合国在目标国的各项活动。在一国从冲突迈向停火，最终进行重建之时，有力、干练和富有经验的特别代表可以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提供极为重要的纽带。

大会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并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若干重要决议，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1998 年通过的后一项宣言载有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例如早期派遣实况调查团或斡旋团，以及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防止或消除争端。宣言还承认秘书长和大会在预防和消除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从我提及的例子看，安全理事会似乎经常遇到是否要单独行动，抑或同另一个机构协作的选择。安理会同区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合作。在一个案例中，由海地之友组成的国家集团通过安全理事会，在激烈危机时期后的恢复海地稳定进程中，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了合作。

去年七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了为摆脱冲突后的非洲国家设立特设咨询组的机制。美国支持了在几内亚比绍建立这一小组，并从我们在达卡尔的大使馆派观察员参加了该小组 11 月的活动。我们认为，如果经实际上已摆脱冲突国家的要求，这种机制能够有助于填补救济和重建之间的差距，从而能够使联合国系统协调地对冲突作出反应。这种做法可能成为全面解决冲突进程中一项重要的内容。

最后，我要强调，全面和有效执行《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需要适合于各种情况的做法，这些做法能够认识到可能的贡献，并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巴基斯坦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很荣幸由你主持我们的辩论。

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这一当前十分重要和有影响问题的机会。我欢迎并感谢知名人士参加我们今天的辩论。

两周前，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我们讨论了冲突后局势和联合国作用问题。今天，我们要从另外一个方面——和平解决——来看问题，也就是旨在阻止和防止诉诸武力的原则和机制。

旧金山会议最珍贵的原则之一、后来写入《宪章》的原则之一，是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或正义受到威胁。这是支持现代国际法的普遍基础之一。因此，各国均不得通过诉诸武力或以任何形式威胁使用武力解决其利益受到影响的争端，也不得千方百计将自己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

联合国确实是其缔造者创建的主要致力于维持和重建世界和平的组织，这些缔造者也包括我国。这一原则完全符合《宪章》提出的安全理事会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自冷战后时期以来，国际社会看到安理会内出现了在秘书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帮助下，更多和更有效利用《宪章》第六章的机制和手段的明显趋势。

与这一趋势相协调的是，我们也看到了以预防外交概念为基础的理论和原则的制定，这一概念完善了这一领域内的国际集体活动。然而，尽管有了这些原则和标准，尽管近年来作了很多努力，并且越来越普遍认识到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但我们取得的结果却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宪章》制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常常没有得到尊重，没有经常得到应用，或没有更多和有效地加以利用。安理会的做法显示，对维持和恢复和平的重视程度超过了重视解决或预防冲突的程度。这也许部分地是由于导致世界各地区很多严重冲突长期得不到解决、而必须迫切予以解决恶性循环造成的。

如前所述，作为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关，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角色是解决冲突。安理会有权调查冲突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紧张局势或冲突的局势。安理会可视必要敦促各当事方通过第 33 条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可在审视了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后，在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任何阶段建议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或安排。安全

理事会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一项总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冲突的当事方应将法律性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是安理会成员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

除了促进公开的辩论和讨论之外，安理会在实际中应该在各成员统一政治意愿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提出进行斡旋或担任调解者，更多利用各种外交程序解决争端，无论是促进直接的谈判也好，还是敦促各当事方进行谈判或恢复谈判。

今天，在普遍认为安理会应该改革的时候，应该再次指出的是，改革应该首先是要制定能够让我们履行这些责任的手段。

我们今天上午听到，这意味着利用安理会积累的经验审查冲突的起因和根源，找出可能的补救办法，并尽力设法尽早解决争端，不使之发展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同样，根据国际法的要求，我们需要审视各国现有的各种办法和手段。这些国家负有防止争端的主要责任。这些办法和手段包括友好访问团、特别代表、观察员、斡旋、调解或和解、仲裁、裁决以及提交国际机关和区域安排，或其他争端当事方能够接受的任何办法。

根据上述，安理会必须促进对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和机制的依靠，借以就地和平解决争端。我们拉丁美洲区域在这方面有经验，值得予以考虑。

伟大的北美人乔治·凯南说过，

> “当我们面对历史的发展而充满捉摸不定和惴惴不安时，只有继续坚持原则和更加相信这些原则，才能让我们自己感到充实。”

我们继续坚信的那些指导我们行动的原则，在联合国成立以来所通过的很多决议和宣言中都出现过。今天上午的发言很多人提到。在我们今天努力着手制定具体建议以真正改善安全理事会在对联合国及其有影响的领域的工作时，这些都是很有用和有关联的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智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巴基斯坦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举行本次集思广益会议。我也谨感谢参加我们今天会议的知名人士，他们在我们的辩论中进行了极其令人感兴趣和有价值的发言。

作为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完全赞同希腊代表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刚才所说——我完全同意他的话——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是本组织《宪章》的核心。保加利亚致力于联合国和保加利亚外交的这一指导原则。

《宪章》第六章授权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不是排他性的作用。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在于争端或冲突各方本身。正如我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说，联合国的威信和形象对鼓励冲突各方走上谈判与和平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在联合国系统内，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当然是关键性的。但是，经验表明，只要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就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采取行动，就会取得成功。

我们相信，一些年来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安理会的重要作用是为秘书长规定明确的授权，使其能够最好地利用手头的所有外交工具。我也谨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多年来发挥的重要和宝贵作用，在许多国家和地方社区中，特别代表经常代表了和平的根本精神。

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说到，出于历史和政治原因，安全理事会没有平等利用第六章向其提供的所有工具。我们必须指出，尽管在使用这些工具时出现某些差别也许是必要的，然而，面对安理会面前的各种不同的局势，应当始终保持务实的精神和常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采用的方法应当是多样化的。我相信，对安理会而言，照老规矩办事和惰性是两种危险。

我也谨强调《宪章》第三十五条的重要性，该条使各国能够更多地求助于安理会。

多年来，安理会同区域组织的合作的作用有了增加。这种伙伴关系加强了安理会和有关组织对和平解决冲突作出贡献的能力。在 2004 年，保加利亚将主持欧洲安全组织最重要和包容性的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显然，作为这一重要机构的核心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将成为保加利亚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的指导原则。正如我以前说过，我们在担任主席时将努力突出根据 1993 年 5 月 26 日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签署的合作与协调纲领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57/298 号决议，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合作。

最后，我相信，在谈论和平解决争端时必须提到安全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关系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非政府组织的早期预警作用，在向安理会提出警告方面经常是关键性的，使安理会能够早日审议冲突和加强其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以及向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们组织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的作用的这次会议。你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主持这次会议，这证明--如果说还需要证明--我们今天审议的主题的重要性。我还感谢秘书长做了非常有启发性的引导发言。此外，我谨欢迎各位知名人士参加我们的会议，我深信，他们为国际社会服务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提高我们辩论的质量。

应该指出，联合国为自己制订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建立各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和平气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本组织提供了各种广泛的可能性。因此，本组织通过《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确定了预防战争和促进各国家之间谅解和和谐的方法。在这方面，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各级进行了许多调解努力。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若干各种性质的冲突已经发展到破坏区域平衡以及甚至破坏国际平衡的程度。我们所有方面都有责任和平解决这些冲突。在这项艰巨任务中，由于安全理事会承担的职责，它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它必须赞颂对话——直接或间接对话，努力防止出现产生紧张局势的来源，因为只有在容恕精神的支持下，通过进行这种对话才能产生各种开明的主张，使我们超越分歧。

除这种预防功能外，一旦爆发冲突，本机构需要进行干涉，以促进各当事方进行谈判。不用说，这种谈判要求各当事方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展现妥协和负责任精神。

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适当渠道。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往往显示，它们是积极的，是有用的，它们可以证明这一点。为了提高这些组织的行动效力，应该建立一个常设评估和协调机制，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

此外，经验告诉我们，民间社会各行为者可以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更加重视马诺河联盟妇女的行动。

如果说，毫无疑问，建立并且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那么我们必须承认，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由于对各条约的解释不同，造成许多法律争端，从而对条约执行情况产生不同评估。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当出现冲突时，越来越多的当事方求助于国际法院，以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从而避免公开对抗，避免不可预测的后果。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相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长期任务，是我们所有人的挑战。在人类面临许多威胁之际，归根结底，我们应该进一步协调我们的努力，进行逐案分析，以找到最佳方法，避免对峙，为建设更美好世界创造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表示，我非常高兴地在你的主持下参加这次会议。我还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和巴基斯坦，阿克兰大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非常出色地主持着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

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化世界里，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所有威胁都是相互联系的。在这方面，和平解决争端在今天与在通过《联合国宪章》时一样重要。事实上，每个争端都可能迅速恶化，使整个地区卷入，或者甚至导致铤而走险的行为。

《宪章》第六章明确规定了各当事方应该优先使用的方法，以和平解决争端：谈判、调查、调解、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构或各国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手段。我们应该认识到，第六章平衡地规定了各当事方、安理会以及其他行为者的作用。应该指出，即使各当事方可以呼吁外部进行干预，帮助它们解决争端，但这种平衡仍然使各当事方承担着主要责任。例如，我想到法国在解决也门与厄立特里亚关于哈尼什群岛的争端方面所作的斡旋。

在实际中，若干年来，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促进了两项发展，集中讨论一下这两项发展是有益的。

第一项发展是，秘书长或他的特使和特别代表被迫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争端恶化为武装冲突之前发挥预防作用时是这样；在冲突已经导致武装对峙、必须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时也是这样。在这方面，我想到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西撒哈拉问题或阿布哈兹问题特使或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在所有这些情形中，秘书长通过《宪章》授予的道义和政治权威，展现了耐心、慎重、毅力、公正和想象力等品质，这些品质使他能够作出决定性贡献。

第二项发展是，区域组织或一体化团体的作用日益增加。例如，在非洲大陆和分区域各级就是这样。这些组织往往更加直接地了解危机的各行为者和涉及的利害关系，往往有更大的影响力。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了有用的工作，帮助解决上卡拉巴赫、外德涅斯特或南奥塞梯的冲突。作为一个欧洲国家的代表，我还谨指出，在一个危机时期，欧洲联盟采取了引人注目的行动，帮助马其顿采用政治和经济手段，现在还采用军事手段，这场危机本来可能对巴尔干地区产生颠覆性影响。

我们大家想到的当然是秘书长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两者结合，对整个世界和平具有特别重要影响的一场冲突。我讲的是中东，以及使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组成一个四方集团的努力。我们对执行四方集团所设计的路线图寄予极大的希望。

在解决冲突的现代理论中，安全理事会起何作用？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宪章规定的平衡，但在第七章设立的体制内，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作出重大贡献：界定解决冲突的原则框架；从政治上支持秘书长或区域组织的行动；决定展开维持和平行动和派出观察团，稳定军事局势，如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或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更广泛地说，为执行双方已达成协定提供便利，或者向他们发出他们必须找到谈判解决办法的信息。我认为，这正是安理会在纽约每天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非洲问题上，而且有时在出差中，如即将派往西非和中非的代表团。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坚定承诺。我们非常感谢巴基斯坦组织召开这次会议，我们支持主席声明草案的内容。和平解决争端现在比以往更必须以有关各方：当事方、具有特别影响的其他国家，以及我所提到的各种国际社会组织的合作为基础，这样才有成功的希望。在任何一种局势中，只有各主要作用者思想一致，才能行动有效。

我们安理会不能代替这些作用者，但若可能，安理会必须而且能够充当催化剂，促成思想和意愿一致，实现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客气话。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欢迎你再次来到安理会主持这次公开会议。让我赞扬你富有远见，选择“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为会议主题。

和平解决争端始终并将继续成为我们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宪章》第六章所提供的大量选择还没有得到探讨，仍然有待会员国充分利用。三月份墨西哥任主席时，安理会成员曾讨论三个课题：和平解决争端、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巴基斯坦主席为这次公开会议提出的主题，为我们安理会继续这一辩论提供了一个连贯和良好的机会。上述三个课题是有机相连的，它们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一起，构成安全理事会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和采取行动防止这种威胁的使命之核心。

主席先生，你提出的倡议非常及时、恰当。南亚现在正出现我们乐见的重要发展，导致印度和巴基斯坦全面建立外交关系，为通过双边对话与和平手段解决长期争端创造有利条件。安哥拉赞扬和鼓励这两个国家朝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

经历过去十年巨大政治、技术和文明变革的震荡，世界现在仍处在一个复杂的全球过渡过程中。在这一进程开始时，人们曾对联合国可能重新发挥作用，促进和平与确保世界更加稳定与安全，抱有极大的希望。但是，这些变化在老问题上又添加新问题，这些问题仍国际生活中存在，并且仍然是对和平的威胁的主要来源。贫困、疾病、饥荒、压迫和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并需要我们各国给予最大的重视，这样世界才能避免长期冲突和不安全。

通过团结主权国家世界大家庭共同合作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通过利用它处理危险局势的工作经验，联合国仍然是应付对和平之威胁，建设更加安全的世界的独一无二和不可缺少的工具。

国家是联合国的基础，因此为发展联合国实现国际合作以求和平的潜力作贡献的首要责任在各国。各国有责任承认《联合国宪章》的作用和意义，遵守《宪章》，避免不符合《宪章》原则的行动，忠实地履行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宪章》明确规定，在有冲突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时，当事国有义务寻求谈判解决。履行这些《宪章》条款的理论与实际方法已有规定，并已付诸实践。预防性外交是在冲突爆发前解决冲突的最适当办法；但是，只有在有关各国具有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诚意和政治意愿时，在各方愿意进行有意义谈判时，预防性外交才有可能实施。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中所载的一段，其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决心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宪章》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手段，作为它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过去，有一些冲突是本可以预防的——或者至少本可以采取行动来加以避免。但是过去的情况常常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无所作为，使局势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地步。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收到某些国家和区域冲突升级的报告后，它应该立即采取行动，利用手中的工具来避免局势的恶化和其后可能发生的任何冲突。

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具备尤其合适的条件来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对危机局势提供准确的评价意见。每当局势可能演变成区域危机的时候，区域组织可开展预防性外交并作出政治决定。我们也一样认为，区域组织可以在维护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安理会上个月举行了有主要区域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重申了这些组织的重要作用。今天的这次会议强调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巴基斯坦主动邀请三位经验丰富的知名人士来到安理会谈论他们的看法。他们丰富了我们的辩论，并促使安理会更深入地挖掘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它使安理会更具效力，使其解决办法更能应付我们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这次会议。我们欢迎你再次来到纽约。我们要感谢友国巴基斯坦，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将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安理会本月份议程。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尤其是在目前这个重要时刻。

我国代表团还要欢迎秘书长和三位知名人士前来参加我们的讨论。他们在联合国工作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在今天审议的领域。

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所有机关中，权力最大。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大会可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并通过决议，而安全理事会则有权根据《宪章》，尤其是其中第六和第七章，通过决议，而这些决议必须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可调查可能引发国际纠纷或导致争端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如果安理会认为这些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也可建议解决这些冲突的任何措施或行动。

安全理事会还可将涉及国际冲突的任何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它还可诉诸国际法院的法律咨询意见。我们从今天上午一位客人的发言中得知，这种情况只发生过一次。安全理事会拥有广泛的权力，使它能够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或在局势可能演变成侵略时，决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在这些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可诉诸武力，以维护和平与安全。

我们听到今天许多发言者指出，在冷战时期，《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曾被频繁使用。然而在过去十年里，侧重点则已更多地转到了第七章，就好象这两章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界线。当然，如果安全理事会只诉诸第七章，而完全忽视第六章，那么这可能使安理会背离最初设立该机构的主要宗旨。

《宪章》中规定了联合国在维护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而安全理事会有权审议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局势。它有权就和平解决争端提出适当建议。安理会也有权对那些其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实行经济或外交制裁。安理会还有权在必要情况下授权使用武力。

50 多年来，整个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通过对话外交以及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争端，帮助防止了许多地方和国际冲突。它们还在世界许多地区解决了许多冲突，维护及建立了和平。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主要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中东问题，这是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最老问题之一。它列入大会和安理会议程已经半个多世纪了。我们希望指出，安全理事会关于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都是在《宪章》第六章之下通过的。安理会还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冲突，这场冲突激烈地持续着，尽管有马德里会议、其谈判的背景、及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中的基础。尽管有这一切，该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

《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声明所提出的关于安理会必须在解决国际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各项原则，突显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武力的重要性。这些原则也突显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限于使用和平手段。它也包括使用所有其它可能的措施，以防止一种局势变成一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这可以通过发展联合国有效解决与可能冲突有关的一切问题的能力来实现，比如通过加强信息和规划领域的合作机制，通过采取预防措施，以及通过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来建立一个更好的预警系统，并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担负着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任务，因而必须考虑到我们今天世界发生的各种转变。安理会也应当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心情和反应，安理会对其安全与和平负有责任。这些人民认为，使用第七章不符合他们的利益。这与许多法律专家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赞成在和平谈判以及《宪章》提到和平解决的第三十三条和其它条款规定基础上的友好、外交的手段和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和公正。为了实现其决议的公正和执行这些决议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在通过和执行决议的过程中，应当避免双重标准。这种双重标准不再为人们所理解或接受，特别是现在冷战已经结束。

第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以及使安理会更加民主的改革应当得到更大的注意，并应当根据目前世界的事态发展来展开。

第三，必须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数目，这应当按照不结盟运动的请求来进行。

第四，由于否决权是不符合民主精神的一个工具——至少可以这样说——应当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情况。

第五，应当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关和机构，特别是秘书长、大会和国际法院进行密切的合作。

第六，应当与区域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它们能够有效地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非洲区域，这种做法的可取性已经变得非常明显。

最后，如果没有加以执行的明确和认真的政治意愿，所有决议仍将是一纸空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高兴地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在你的倡议下，我们正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一个非常重要的多方面问题。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我们的贵宾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和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对我们工作所作的贡献。我希望，他们的经验、他们的智慧、以及他们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所提出的论点将帮助我们在这些困难的时刻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与武装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是一个具有独特的国际法律正当性的机构。它在维持和平以及调动和协调国际与国家资源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它在这方面拥有一系列广泛的资源。我愿指出，这个机制也能够充分地应用于预防冲突和争端。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为一项预防争端和武装冲突的全面战略奠定基础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在这些决定中，首先是第1366（2001）号决议。

我们也注意到目前正在大会出现的情况。眼下正认真地最后敲定一项有关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核准在巴基斯坦倡议下为今天会议准备的主席声明草案，是旨在为我们执行整个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宪章》任务之一——即和平解决争端和武装冲突，以及预防和消除和平所面临威胁和其它破坏和平情况——的共同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了所有国家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始终根据《宪章》各项原则行事的重要性。这包括遵守除《宪章》所规定的情况外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国际社会对目前的威胁和挑战的性质，对作出多边努力以克服这些威胁和挑战的必要性，以及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中所面临的任务的空前范围有了更深的认识。安理会迅速和充分地对新出现的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秘书长和他在各区域的代表、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以及区域组织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个有活力和有能力的联合国是在加强和发展《宪章》中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上集体制定联合措施以对付各种威胁的一个关键工具。在这方面，有关各方本身负有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无人可以代替他们。

俄罗斯联邦充分认识到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它准备继续促进寻求各种办法以加强安理会预防争端和武装冲突并为其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的有效性。和平进程的发展将要求制定国际法规范并使其适应新的现实。然而，这种工作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坚实基础上集体进行，这将

使我们能够找到其合法性不容置疑的商定解决办法。我们坚信，未来有赖于作出集体努力来解决当今世界普遍关切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我和我的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一个月之前，安全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这个专题进行了先导性辩论。这些挑战包括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衡、贫困的恶化、恐怖主义，以及首先是冲突的持续。专门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这个会议是那项工作的延续。

我想赞扬巴基斯坦——即主席先生你的国家——选择这个专题，并感谢你，先生，抽出宝贵时间亲自领导这个重要会议上的工作。我欢迎出席这个会议的杰出人士通过提供他们的想法和经验来帮助我们，作为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贡献。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会议开始时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宪章》的序言提出了一般原则，规定了标准，并宣布维护和平是一项优先关切，是联合国的一个根本性基础。这项宣布决定了《宪章》的深刻哲学：预防战争，维护和平。怎样做到这一点？这方面的根本作用交给了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第 25 和 33 至 44 条中。因此，安理会成为维护和平制度的基石——无可争议的基石，因为它继续是预防性行动和强制性行动的保留机构。然而，它不是一个不可撼动的基石，它也不是不会受到无视，因为缺乏手段、特别是缺乏其成员的政治意愿会大大限制其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目前的辩论是及时和重要的。

和平解决争端不是一个新问题。早在 1907 年，10 月 17 日在海牙签署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第 1 条就规定，“为尽可能避免在国家关系中使用武力，各缔约国同意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和平解决其国际分歧。”

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其他措施和其他决议加强了这项努力。其中包括 2002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决议、1998 年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消除争端的宣言》、以及 1982 年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此外还有 1970 年的关于国家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这样，和平解决争端似乎是《宪章》第 2 条第 3 项中再次确认的必要规范。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义务现在应对其行为有更深刻的影响。换句话说，这项义务应鼓励各国优先谈判而不是诉诸战争。这是为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必须做到的。

考虑到这一点，《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第 24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首要作用。这是一项关系重大的责任。除其他外，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在一切情况下采取果断的预防性行动，以防止战火的爆发。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主旨。

《马尼拉宣言》正确地请求安理会及其成员、以及本组织的成员国利用一切可能机会和平解决争端，以避免破坏和平。为了有效地履行这一作用，安理会掌握了广泛的手段和机制，一道使用来帮助和平解决争端。我想到的是调查、斡旋及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任务，这些组织形成了对其区域的专业知识、对冲突根源的经验以及或许能够结束冲突的能力。我还想到能够在任何时候作出的各种决定，以迫使各国严格采用和平手段来防止和解决可能在它们中间出现的问题。

联合国的任何成员国如果是冲突的一方且必须履行和平解决方案所产生的义务，则可选择把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这是《宪章》在这方面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宪章》在争端有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还把这一特权扩展至大会和秘书长。安理会管辖权中的这一开放性，使之得以在任何作战情况中利用其管辖权，并表现出联合国创始者们在这方面履行其充分责任的坚定决心。此外，安理会有能力让各国诉诸国际法院的裁决。这无疑是通过和平手段、按照《宪

章》第 37 条和 38 条的规定在调停与和解的有利辅助下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进展。

只有各国为了充分的理由而充分合作，安理会掌握的手段才能有效。这是因为各国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中担负着关键责任。今天，国际社会希望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毫无疑问，只要枪炮让步于谈判和国际法律机构，全人类团结一致就能够赢得争取和平的战斗。

喀麦隆是联合国的前被监护国，深刻致力于本组织、成为其基石的各项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我们最近原则上以及在我们的信念中再次表明了这一点。正如保罗·比亚总统始终强调的那样，喀麦隆实际上确信不存在任何无法和平解决的涉及两国的危机、特别是任何内部危机。

在对话之外，这方面的主要工具无疑是对法律的依靠。喀麦隆欢迎安全理事会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所迈出的稳健的步骤。然而，这一进展不应使我们忘记继续在全世界夺走平民和战斗人员生命的可怕冲突，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恐怖主义活动的再次出现以及人们所说的贫穷的继续存在当今对世界构成的严重威胁。

为了避免或克服这种危险，我们必须联合力量并奉行容忍和对话。我们必须强烈重申我们对各国关系中法律至上的信奉，以及因此对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诉诸法院的信奉。

和平解决争端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环境所需要的任何时候，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迫使各国立即和明确地执行为和平程序所作出的决定。在涉及到国际法院的决定时，这尤其是根本。它关系到《宪章》所确定的机制的信誉，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行使其主要作用的信誉。

本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未来作用进行有益的审议。我们今后必须更有创意和创造精神，使安理会更能够面对冲突给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讲得客气话。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及被邀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专家——布赖恩·厄克特爵士、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和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的重要发言。

《联合国宪章》的开篇词为：

>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因此，联合国的中心目标是促进和维护和平。然而正如《宪章》所意识到的那样，和平要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宪章》第六章确定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我们今天上午听到了知名专家和安理会成员关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成功和失败以及充分执行第六章规定的程度的有创见的发言。

本次会议旨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做更多的工作来按照其《宪章》义务而促进和平解决。我们在这方面同安全理事会之间享有长期和持久的联系。在联合国历史上，我们很早就同安理会有接触。而在把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交给安全理事会时，这种接触得到加强。

巴基斯坦和印度总理最近主动缓和南亚的紧张局势，扭转了不久前的消极趋势。因此，我今天不想说任何会破坏同我们的邻国印度恢复双边谈判的气氛的话。然而，历史事实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最早的一次适用，是在克什米尔争端中。

在各方的谈判和协议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48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第 47(1948)号决议，该决议答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一次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使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能够确定他们是愿意加入印度还是巴基斯坦。在该决议通过前后，安全理事会制订了

一系列机制，包括建立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一支军事观察团和任命联合国知名特别代表；该特别代表同双方进行协商并提交如何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条款解决争端的内容广泛的报告。

该进程因冷战而搁浅，当时安全理事会不再能够为说服各方执行其决议而采取行动。西姆拉协定和拉合尔宣言支持通过双边讨论的各项解决办法。在 2001 年 7 月的亚格拉首脑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印度几乎为发起恢复会谈的框架取得成功。

今天，尽管记录令人感到沮丧，巴基斯坦希望，我们能够恢复对话进程；我们在亚格拉首脑会议前后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如果双方表现出灵活性、诚意和智慧，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可能的。然而明显的是，如果不考虑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人民的愿望，便不可能有持久解决办法。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将充分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为实现和平而重新作出的努力。

巴勒斯坦是安理会议程上另一项未决的历史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安理会曾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采取行动。近年来，为中东和平所作的种种努力多数是在安理会以外发生的。这些努力，包括四方机制，反映了《宪章》第六章的精神和实质。四方提出一项道路图，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基础上确定步骤，并旨在建立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共存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现在所需要的是落实该道路图的坚定措施。安全理事会能够支持和加强执行进程。

某些评论员宣称，安全理事会在没有能够就对以色列授权使用武力而达成一项决议时便“失败了”。恰恰相反，结果强调表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第 42 条为授权执行行动建立了非常高的标准。解决冲突的努力必须经过几个阶段，首先是第六章所鼓励的和平解决，然后是《宪章》第七章的第 40 和 41 条所规定的更具有压力的措施，最后才能使用第 42 条所授予的执行行动。尽管安全理事会不愿意对伊拉克授权使用武力，前政权的公然违反行径说明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通过《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进程来成功解决冲突。

在本次辩论中，我们已经听到有关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更为有效地利用和支持这个第六章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不同建议。这当中包括呼吁各方通过谈判达成争端解决的协议；授权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更多地使用他所享有的一切方式；任命调查和和解委员会；以及更多地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安全理事会还可以根据第七章使用其强制性执行权力，说服争端各方根据《宪章》第六章介入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此外，安理会可以通过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决定无论各方是否接受法院管辖权对他们均有约束力。

尽管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力量十分不均匀，联合国依然是不可或缺的论坛。通过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解决问题符合全体会员国，包括那些有能力采取单方行动的会员国的利益。这是使得个别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行动和政策具有国际合法性、信誉和可接受性的唯一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地利用合法性、信誉和可接受性的优势，以便预防武装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在此核武器和先进的常规毁灭性武器时代，安全理事会必须保证各会员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主要义务，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宪章》第六章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一系列方式在必要情况下缓慢而和平的避免战争和寻求和建设和平。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本次会议我的发言名单上仍然有一些代表要发言。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宣布会议暂停至下午 3 时 15 分。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